

中共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宜春市城市管理局）委员会文件

宜综行执党字〔2021〕4号

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局领导班子调整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，“四区”综合行政执法（分）局、各科室（处、中心、分局）、局属各单位（企业）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现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管局）领导班子调整分工通知如下：

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邓建华：对口负责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，协助分管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绩效管理、统战、老干部、计生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第一书记驻村等工作。

分管：政治处、机关党委，对口联系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党委委员、纪检组长何根生：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

分管：驻局纪检组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林晶：协助分管意识形态、宣传、教育培

训、精神文明建设、“双优”（含营商环境）、机关日常管理、信访、数字城管、信息化（含城管网站及信息公开工作）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燃气、公共机构节能及机关垃圾分类等工作。

分管：秘书科、宣教科，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，燃气节水办，对口联系宜春市深燃公司。

党委委员李沛东：对口负责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，协助分管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垃圾分类等工作。

分管：市容园林科、垃圾分类管理中心，园林局、环境卫生管理处，对口联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管局）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。

党委委员、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谌冬生：对口负责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，协助分管行政审批与服务、信用体系建设、综治、维稳、跨区域重大执法，牵头城市综合创建及重大活动安排等工作。

分管：法制科、综合科、直属分局，对口联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管局）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。

其他领导分工保持不变。



2021年1月15日

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